

维修工酒后作业死亡,工伤认定缘何引争议?

劳动者喝酒与伤亡之间应存在因果关系,否则不能排除工伤认定的可能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员工醉酒作业意外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这一问题,在劳动关系领域存在争议。醉酒是否必然排除工伤认定?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密云区法院获悉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水泵突发故障维修工抢修遇意外

老宋是某物业公司的维修职工,工作岗位是“公共维修”。一天深夜,该物业公司服务的小区水泵房突发故障,老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抢修汽油机水泵。然而,在水泵房抢修汽油机水泵作业时,老宋意外死亡。

经司法鉴定,老宋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114.6mg/100ml,远超法定醉酒标准。同时,老宋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达 28.5%的一氧化碳检测数据,符合一氧化碳中毒后溺亡症状。

该物业公司主动为老宋申请工伤认定,但当地人社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以老宋血液中检出含量 114.6mg/100ml 的乙醇,属于醉酒为由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该物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抽丝剥茧查明因果关系

劳动者在工作中的伤亡情况能否认定工伤,其法律依据主要是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和

阅 读 提 示

“员工醉酒作业意外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这一问题,在劳动关系领域存在争议。对于劳动者来说,醉酒后在工作中伤亡的,不构成工伤为通常情形,被认定构成工伤的属于绝对的特例。因此,要提示劳动者,工作中应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切勿在工作期间饮酒。

《工伤保险条例》等。

据密云区法院法官介绍,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一)故意犯罪;(二)醉酒或者吸毒;(三)自残或者自杀;(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为一部法律,其效力要高于《工伤保险条例》这一行政法规。因此,当两者规定不一致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为本案的裁判法律依据。

密云区法院法官表示,在该案中,老宋虽然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并达到法律规定的醉酒标准,但根据涉案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并结合日常生活常识分析判断,一氧化碳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普通人无法通过嗅觉感知,且案发泵

房一氧化碳浓度严重超标,老宋不仅无法通过其嗅觉闻出一氧化碳,而且在通过案发泵房入口并下爬至泵房底部过程中就足以吸入过量一氧化碳,导致中毒后溺亡。因此,老宋醉酒与其在工作时间内伤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据此,法院认为,被告人社局提出老宋因醉酒为由,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并对物业公司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后,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认不认工伤”须“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据审理案件的法官介绍,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工伤认定类案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虽然规定“醉酒不得认定工伤”,但司法实践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

首先,案发泵房的客观环境导致老宋伤亡结果具有必然性。根据检测显示案发泵房一氧化碳浓度超国标 23 倍,且属无色无味气体。即使未饮酒,作业人员仍无法通过感官

察觉危险,中毒结果具有不可避免性。

其次,物业公司管理缺陷是发生伤亡情况的主因。物业公司从未对汽油泵进行危害辨识、未制定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未尽到隐患排查义务,这些管理漏洞直接导致作业环境存在致命风险。

最后,法律冲突时的上位法优先原则。该案核心在于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法律适用冲突。前者规定强调醉酒与伤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后者直接规定“醉酒”即排除工伤,未要求因果关系。当法律与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时,应优先适用效力层级更高的法律。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确立的法律效力位阶原则在本案中得到充分体现。这一裁判思路不仅维护了法治统一,更体现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质保护。

“当劳动者用生命敲响安全生产的警钟时,司法有责任穿透形式表象,守住权益保障的底线。”法官提示说,对于劳动者来说,醉酒后在工作中伤亡的,不构成工伤为通常情形,该案属于绝对的特例。劳动者应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切勿在工作期间饮酒。

对于企业而言,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因为“再完善的事后救济,也换不回消逝的生命”。

同时,法官还为劳动关系双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建议——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都应准确理解工伤认定的法律标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说 案

员工对被辞退回复“理解”是否等于双方协商一致?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然而,司法实践中,有公司在辞退员工时,存在未与员工协商一致就将其辞退的违法情形。

【案情回顾】

2022年2月15日,刘思(化名)进入某文化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1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同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微信向刘思发送辞退通知,载明:“公司近期销售业绩不佳……经上级部门慎重考虑并向公司申请,决定将您辞退。”公司人事部意见为:“同意。公司向刘思支付半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当日,刘思回复公司主管领导李某称:“辞退通知已收到。对公司目前面临的诸多困难,我表示理解。因4月份工资尚有差额未发放、销售提成金额及加班补偿未明确,我无法认同该辞退通知……”

刘思不服辞退决定,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该公司向其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加班费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用。

【庭审过程】

刘思称,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她存在延时、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的情形,而公司未支付加班工资。对此,她提交与公司总经理赵某、同事及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地铁乘车、出租车乘坐记录予以证明。

公司对相关证据表示认可,但称刘思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不存在延时及休息日加班工作的情况。为此,公司出示2022年2月至5月考勤表,但该表与其第一次提交的考勤统计记载的出勤时间不一致,刘思对此亦不认可。

综合在案证据,仲裁裁决该公司支付刘思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工资1.3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1万元、销售提成12万余元及加班工资等。

公司不服,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刘思虽回复称对公司困难表示理解,但该回复并不足以说明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以主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依据,不予采信。

【审判结果】

依据查明的事实,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刘思2022年5月工资1.3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1万元、销售提成12万余元及加班工资等。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武丽君表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解除劳动合同,可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也可以由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单方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该案中,在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刘思存在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刘思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也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北京西城公检法成立“守未联盟”

本报讯 (记者周倩)5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宣告成立“西城守未联盟”,并发布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西城守未联盟”整合公安侦查、检察监督、法院审判的职能优势,构建“预防—保护—教育—矫治”全链条工作机制,为区域和谐稳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专业性、立体化司法防线。

据介绍,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围绕涉未高发案件、未成年人特殊法律制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热点问题。

西城法院发布的三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一函两表”工作机制修复未成年人成长轨迹。综合运用社会观护、社会调查以及心理疏导机制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优先保护。

西城分局发布四件公安机关典型案例,涵盖家庭教育指导、“一站式”侦查取证制度、住宿业管理“五必须”机制、训诫帮教工作规范化等多项工作。

西城检察院发布三件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督促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做好积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智能限时管控;引导家长用心关注孩子的数字足迹,用爱陪伴被害未成年人逐层解构心理创伤,让每个家庭成为守护未成年人走向未来的第一道防线。

广告

防汛应急救援演练

近日,消防救援人员在岷江成都段进行团队漂流演练(无人机照片)。

汛期来临,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联合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在岷江、锦江举行防汛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新华社发(程雪力 摄)



法 问

改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商业险该不该赔?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朋友名下有一辆私家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2023年10月,我朋友驾驶该车辆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经交通部门认定,我朋友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后,我朋友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以被保险车辆的轮胎改装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为由拒赔。

可是,我朋友认为车辆改装并没有使危

险程度显著增加,并委托鉴定机构对此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保险车辆改装后对危险程度没有显著增加。请问,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该赔吗?

北京 李女士

为您释疑

李女士您好!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规定,对于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当进行综合考虑,判断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应当结合其显著性、持续性和不可预见性,以及危险程度增加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进行综合认定。

也就是说,只有当对车辆的改装行为在法律与事实上均符合“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要件,且被保险人未及时就改装事项进行告知

时,保险人才能拒赔;反之,若缺乏客观证据支持,仅凭合同约定的概括性条款主张免责,将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如果有事实和证据并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足以认定您朋友的车辆改装后对危险程度没有显著增加。那么,保险公司就应当在商业险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在这里也提醒车主,当保险车辆出现改装情况时,车主应当主动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必要时申请对改装后的风险状态进行评估,调整保险合同内容,避免发生事故时丧失理赔权利。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庭
余周祺 王欣宇

开展应急培训 筑牢安全防线

为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意识,近日,国网宁夏电力彭阳县供电公司开展“国家应急广播预警小程序”专题推广培训活动,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助力构建全民应急预警体系。

活动期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国家应急广播预警微信小程序”的功能及操作流程。相关负责人为大家详细讲解了预警接收等步骤,并结合实际案例,强调了灾害预警信息对保障生命安全的重要性。参加培训员工现场进行了模拟操作,确保人人会用、人人能教。

该公司安全负责人表示:“电力行业工作者不仅要保障电网安全,更要提升自身及公众的应急避险能力。此次培训旨在让全体员工成为应急科普的宣传者,带动更多群众关注灾害预警。”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深化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提升全民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地方安全贡献力量。

(何沛霖)

优化服务流程 打造绿色电力

2025年,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分布式光伏迎来“抢装潮”,国网宁夏电力吴忠供电公司紧抓“三环节”,促使光伏并网又快又稳。

提前“备课”,问题早解决。该公司主动联系光伏企业,提前整理出“核准文件中建设规模(容量、接入电压等级)与实际项目不一致”等15个常见问题,做成“避坑指南”小卡片,发放给客户。流程“减重”,时间省一半。该公司通过优化流程,让部分环节“并联”进行,把“排队办业务”变成“一站式服务”。装上“智能管家”,远程操控轻松又精准。该公司还给每个光伏电站配上了“智能遥控器”——自动化终端设备,实时监测发电情况,还能远程调节,就像给电网装了“智慧大脑”。目前29台设备全部精准运行,指令执行“零失误”。

截至4月30日,该公司已完成备案及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共54个,且均可享受政策框架下的备案流程、消纳条件及补贴模式。

(王波 秦力)

走进数智电厂 点亮盏盏星光

近日,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小客人,来自天津祥羽孤独症康复中心的“星星的孩子们”走进南疆公司,在志愿者的陪同下开启了一段充满新奇的探索之旅。

在参观过程中,志愿者用温和的语气耐心解答孩子们的每一个问题、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参观结束后,该公司还组织孩子们手工制作尤克里里,当一把把独具个性的乐器在孩子们手中轻轻拨动时,那清脆的声音仿佛是他们内心发出的欢快音符,这一刻,孩子们的笑容格外灿烂,紧闭的心门似乎也被这小小的乐器悄然打开。

此次活动不仅为孤独症儿童提供了一个接触外界、开阔视野的机会,也让他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关爱和包容。接下来,南疆公司将积极履行央企责任,不断增强“中国华电 度度关爱”品牌认知度,让“度度关爱”点亮更多星光,为构建更加和谐、友善的社会环境贡献华电力量。

(贾元凯)

合理调配资源 高效推进建设

5月23日,随着负一层顶板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郑州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迎来重大建设节点,由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气化工程分公司承建的5#、6#楼顺利冲出“正负零”,较原计划提前15天完成节点目标,正式进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为后续建设按下“加速键”。

据悉,该项目规划一期总用地面积1516亩,规划建筑面积567497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仓库、冷库、智慧物联信息化平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货运道路等配套设施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管理团队始终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建设理念,精心策划、科学组织,通过采用分区施工、穿插作业模式,优化施工工序、合理调配资源、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程高效推进。

下一步,项目部全体员工将进一步统一思想,细化目标,严守质量标准,做好进度管控,筑牢安全防线,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任迎龙)